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3月1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1年2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新会计计提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2.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每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3月2日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登记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累计未进行现金支付,并转入其前日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收益支付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 <http://www.orient-fund.com> <http://www.4i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010-96169; 天津 022-96269; 上海 021-53599688; 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185), 东北证券安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431-850967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6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8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1089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 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88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71-86699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962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777,95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4006-662-2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发布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2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城A区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毅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41,607,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阳光房地产竞得福州市2011年度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项下宗地2011-02号地块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1,607,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事务所:齐伟、海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23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城A区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毅敏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一)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自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共同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该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1-019号公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阳光房地产受让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41,533,900元受让福建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该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1-020号公告。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城A区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参见公司2011-02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霞客A1配;代码:082015;配股价格:5.88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2月23日至2011年3月1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时间:2011年3月2日09:30-15:00,投资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3月3日09:30-17:00,公司将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2月18日09:2-09: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缴款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4月15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发行人在配股发行前,主要股东东方平、江阴中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售股份。
 8.配股发行:截止2011年2月22日09:30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9.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可配股说明及披露、发行公告及网上申购公告	停牌安排
T-2	2011年2月1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披露、发行公告及网上申购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1年2月2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1年2月23日	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T+1	2011年2月23日至2011年3月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正常交易
T+1-T+5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5日	配股缴款截止公告(6次)	全天停牌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平安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平安证券为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股票, QDII,基金代码:519602)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自2011年3月2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平安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咨询电话:40088-16-16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于2011年2月10日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度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305,000万元竞得编号为宗地2011-0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1-011、012号公告)。

为适应和推进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和阳光房地产拟各自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共同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子公司”)。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成立子公司的概况
 股东: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和阳光房地产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二、投资资金来源
 阳光城出资2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为货币;
 阳光房地产(体)出资24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子公司”)的成立,将增加公司总资产,并增加公司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拟与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签订《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建银国际持有的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1,533,900元,占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9.07%。

一、交易概述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拟与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签订《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建银国际持有的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1,533,900元,占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9.07%。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海富金融中心E3-A8-303;
 法人代表:杨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及业务准备情况,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增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自2011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交易概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6月17日起开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若希望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5,配股价5.8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cs.com.cn>)公布配股业务运行指引中的配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警告A1配》风险提示书。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2.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锡东街7号
 联系人:冯晓敏、陈伟强
 电话:0510-86520112
 传真:0510-8652011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宇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李海峰、吴承达
 电话:021-68826015
 传真:021-68826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增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自2011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交易概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6月17日起开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二、投资者若希望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5,配股价5.8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cs.com.cn>)公布配股业务运行指引中的配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警告A1配》风险提示书。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2.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锡东街7号
 联系人:冯晓敏、陈伟强
 电话:0510-86520112
 传真:0510-8652011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宇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李海峰、吴承达
 电话:021-68826015
 传真:021-68826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增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自2011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交易概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6月17日起开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二、投资者若希望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5,配股价5.8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cs.com.cn>)公布配股业务运行指引中的配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警告A1配》风险提示书。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2.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锡东街7号
 联系人:冯晓敏、陈伟强
 电话:0510-86520112
 传真:0510-8652011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宇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李海峰、吴承达
 电话:021-68826015
 传真:021-68826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增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自2011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交易概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6月17日起开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二、投资者若希望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5,配股价5.8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cs.com.cn>)公布配股业务运行指引中的配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警告A1配》风险提示书。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2.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锡东街7号
 联系人:冯晓敏、陈伟强
 电话:0510-86520112
 传真:0510-8652011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宇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李海峰、吴承达
 电话:021-68826015
 传真:021-68826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增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自2011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交易概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6月17日起开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二、投资者若希望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5,配股价5.8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cs.com.cn>)公布配股业务运行指引中的配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警告A1配》风险提示书。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2.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锡东街7号
 联系人:冯晓敏、陈伟强
 电话:0510-86520112
 传真:0510-8652011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宇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李海峰、吴承达
 电话:021-68826015
 传真:021-68826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增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自2011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交易概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6月17日起开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二、投资者若希望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5,配股价5.8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cs.com.cn>)公布配股业务运行指引中的配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警告A1配》风险提示书。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2.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锡东街7号
 联系人:冯晓敏、陈伟强
 电话:0510-86520112
 传真:0510-8652011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宇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李海峰、吴承达
 电话:021-68826015
 传真:021-68826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增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自2011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交易概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6月17日起开始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二、投资者若希望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5,配股价5.8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cs.com.cn>)公布配股业务运行指引中的配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警告A1配》风险提示书。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2.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锡东街7号
 联系人:冯晓敏、陈伟强
 电话:0510-86520112
 传真:0510-8652011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宇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李海峰、吴承达
 电话:021-68826015
 传真:021-68826000